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省思

對本校 105 學年度課程評鑑組織運作方式，課程評鑑計畫與實施及評鑑結果應用情形進行檢討與省思，作為改進學校課程，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105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省思就以下三項評鑑範圍做說明。

一、課程評鑑

(一)學校本位課程－專題研究設計評鑑

101 年 5 月本校接受學校評鑑時，評審委員建議：應審視學校本位課程的內涵，使其具有獨特性、本土性等特點。故於 101 學年度，成立校本課程研發小組，邀請本校教師共同參與，再次檢視原有課程實施現況，希望將社區環境、特色條件等納入校本課程中，重新規劃符合學校願景且具學校特色的本位課程。

102 學年度先實施一三五年級新版之校本課程，於 103 學年度開始各年級實施新版校本課程。校本課程實施後，於學期末召開校本課程實施評鑑檢討會議，邀請校本課程任教教師參與，共同檢核教學內容及教學實施過程。請任教教師提出教學現場遇到之困境，大家共同研議商討改進策略，進行課程實施問題因應之研討，進而協助校本課程研發小組教師修正課程方案，達成本校精進學校本位課程之目標。

104~105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已全面實施新版之校本課程，校本課程發展小組教師於學期末，根據當學期課程設計之經驗，以及當學期校本課程任教教師提出之教學實施後建議，共同討論是否修改校本課程設計，或是調整單元之實施順序。

(二)教科書版本選用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學習階段須選用年級，年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教師依任教領域共同填寫教科書版本選用表，進行教科書版本選用。針對下學年教科書各版本共同提出討論，並擇定選用之優先順位，由教務處彙整，送交領域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通過所選用之教科書版本。每學年一次，並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

(三)教科書實施教學後評鑑

於每學期期末由授課教師依據實際使用情形提出檢討。教師就各任課科目，根據教科書版本物理屬性、內容屬性、使用屬性、發行屬性以學年為單位填寫所選用教科書之優缺點。學年結束前，以學年、科別領域為單位，對使用版本提出檢討，每學年一次，並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

二、教學評鑑

(一)「實證教學檔案」評鑑

教師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教師透過專業學習社群活動，進行「教學問題目標確定、擬定策略、解決問題、評鑑及省思」，收集相關資料並完成實證教學檔案（電子檔）。

檔案評鑑時間每學期一次，原則為學期初，由評鑑小組評鑑前一學期之實證

教學檔案。

(三)公開授課

105 學年度鼓勵各專業學習社群一位教師公開授課。公開授課之科目為教學者實證教學探究之內容，先進行公開授課，然後召開座談會。觀課者為校長、四處室主任、研發組、教學組、教學者該社群成員、出席之家長。

公開授課日期由教學者自行選定，原則上於學期中進行。

本校 105 學年度下學期有三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代表以「教學錄影」進行「觀課、議課」活動。觀課紀錄表與座談會紀錄交研資組彙整留存，教學錄影上傳學校網站，供全校教師教學參考。

(四)學校本位課程—專題研究實施之評鑑

於學期末開會檢討校本課程專題研究實施之成效，以及教學活動、學生學習等實施後之具體效果。由校本課程研發小組教師及校本課程任教教師與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或是填寫「課程實施評鑑表」。

(五)實際教學與課程計畫差異檢核

教師就各任課科目，以班級為單位填寫「實際教學與課程計畫差異檢核表」，檢核實際教學與課程計畫之差距，未依課程計畫實施部分須說明原因。檢核表附於各班之教學日誌內，於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前一週進行檢核。

三、學習評量

(一)各學習領域評量

各領域教師依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對學生之學習成效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本校平時即進行多元之教學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如報告、表演、實作、鑑賞、資料蒐集、設計製作、作業、紙筆測驗、實踐及其他等方式進行教學評量。

目前學校學習評量分為期中與期末評量週為主，兩次評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評量日期，同時亦以多元方式為主（除了以紙筆測驗為主，平時形成性評量亦以多元方式進行，有些亦可視學科性質及特殊情形採多元方式進行期末定期評量），讓學生在學習上能更廣泛表現出所學習內容，期末請任教教師將評量結果登入在校務行政成績系統。

教學評量後，老師根據評量結果來瞭解學生的學習表現，並進而調整教學的過程，如修改教學目標、調整教學策略、進行學生補救教學等等。以使整個教學在評量結果後達到最理想的目標。同時學生亦可藉由評量結果瞭解自己的學習過程，知道自己的學習狀況，做為調整自我學習步調之參考依據。老師亦可藉由學生評量結果和家長作進一步的溝通，讓家長更瞭解孩子的學習情形，攜手協助並掌握孩子各方面的學習狀況。

(二)學校本位課程—專題研究成果評量

本校一～四年級於學年結束前辦理研究報告優良成果展。一、二年級每班由任教專題研究課程的教師，挑選班上一位研究報告撰寫較佳的學生，頒發獎狀和

獎品。三、四年級每班由任教專題研究課程的教師，挑選班上三位研究報告撰寫較佳的學生，頒發獎狀和獎品。任課教師將其任教班級之優良作品展示在教室內，提供學生相互觀摩機會。

五、六年級辦理研究報告發表暨成果展，每班學生於學年結束前於課堂中發表作品，由任教專題研究課程的教師，挑選三位研究報告撰寫較佳的學生，頒發獎狀和獎品。各班之優秀作品由任教教師整理檔案後，送至教務處研資組留存，作為往後學生觀摩學習來源之一。至於六年級由教務處辦理一場專題研究發表競賽，於畢業前實施。每班由任課教師推薦一組報名參加研究報告發表比賽，由評審老師選出優良隊伍六名，由學校頒獎鼓勵。